

附表

申請單位	補助項目	計畫內容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補助節省水資源養殖設施(備)	指魚塭增設物理過濾設備、微生物過濾設備或其他可節水之相關設施或設備。
	購置剖牡蠣場域衛生保鮮處理設備	一、一般設備：已設有剖牡蠣場域，僅購置如剖蚵桌、冷氣及蚵肉盛裝保冷桶等。 二、一般設備及場域優化：除購置一般設備外，涉及場域優化如場域整地、剖蚵冷房空間搭建及沖洗設備等建置。
漁民(業)團體	購置剖牡蠣場域衛生保鮮處理設備	一、一般設備：已設有剖牡蠣場域，僅購置如剖蚵桌、冷氣及蚵肉盛裝保冷桶等。 二、一般設備及場域優化：除購置一般設備外，涉及場域優化如場域整地、剖蚵冷房空間搭建及沖洗設備等建置。
	示範性儲能設備	電池容量 200kWh 以上儲能設備。
一、依法領有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許可證之批發魚市場。 二、養殖漁業產銷班及輔導單位。 三、漁民(業)團體、農企業、水產加工處理廠(場)。 四、漁民	批發魚市場及加工廠(場)辦理全場域升級	一、購置使用電力等新能源之卸貨搬運作業所需設備(如電動堆高機、電動運輸車)。 二、全場域係目標場域以配合新能源設備使用之場地修建。

備註：申請單位就預計受補助項目於農業計劃管理系統

(<https://project.coa.gov.tw/coa/index>)依系統格式研提計畫書函報本會漁業署。